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芦溪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县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议案。

（2）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对本县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4）对本县的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

（5）受理控告、申诉和国家赔偿，国家司法救助申请；受理扫黑除恶、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的线索举报。

（6）对本县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或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7）开展检察技术工作。

（8）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9）开展检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开展检察宣传工作。

（10）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设立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本单位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32 人，其他人员 24 人。离退休人员 15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15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31.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36.3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1.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1.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3.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31.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3.91
	30			61	
总计	31	1,415.81	总计	62	1,415.81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03.02	1,331.83					71.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6.31	1,136.31					
20404			检察	1,130.75	1,130.75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0.12	1,080.1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0.63	50.6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6	5.5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6	5.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99	121.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82	120.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21	42.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70.08	70.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8.53	8.53					
20808			抚恤	1.17	1.17					
2080801			死亡抚恤	1.17	1.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0	40.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10	40.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2	25.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8	14.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3	33.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3	33.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3	33.43					
229			其他支出	71.19						71.19
22999			其他支出	71.19						71.19
2299999			其他支出	71.19						7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31.89	1,159.21	172.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6.31	963.63	172.68			
20404			检察	1,130.75	963.63	167.12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0.12	963.63	116.4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0.63		50.6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6		5.5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6		5.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99	121.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82	120.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21	42.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08	70.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3	8.53				
20808			抚恤	1.17	1.17				
2080801			死亡抚恤	1.17	1.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0	40.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10	40.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2	25.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8	14.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3	33.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3	33.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3	33.43				
229			其他支出	0.06	0.06				
22999			其他支出	0.06	0.06				
2299999			其他支出	0.06	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31.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36.31	1,136.3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1.99	121.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10	40.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43	33.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1.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31.83	1,331.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31.83	总计	64	1,331.83	1,331.8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31.83	1,159.15	172.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6.31	963.63	172.68
20404			检察	1,130.75	963.63	167.12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0.12	963.63	116.4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0.63		50.6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6		5.5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56		5.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99	121.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82	120.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21	42.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08	70.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3	8.53	
20808			抚恤	1.17	1.17	
2080801			死亡抚恤	1.17	1.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0	40.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10	40.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2	25.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8	14.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3	33.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3	33.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3	33.4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4.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9.47	30201	办公费	15.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3.2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5.6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0.09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72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92	30207	邮电费	4.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0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6.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23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07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9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50.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5.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0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1.24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4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2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9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32.00	公用经费合计					127.1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芦溪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5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3.机要通信用车	4	
4.应急保障用车	5	
5.执法执勤用车	6	5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8.其他用车	9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415.8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2.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77 万元，下降 64.0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403.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9.61 万元，增长 11.0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经费正常变动。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331.83 万元，占 94.93%；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71.19 万元，占 5.0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415.8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331.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70 万元，增长 3.55%，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支出增加和 3 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83.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13 万元，增长 556.57%，主要原因是：实存资金余额正常变动。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159.21 万元，占 87.03%；项目支出 172.68 万元，占 12.97%；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152.43 万元，决算数 133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57%。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65.44 万元，决算数 113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7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下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年度绩效等。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13.46 万元，决算数 121.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做实部分。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0.1 万元，决算数 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3.43 万元，决算数 3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59.1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944.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69 万元，增长 9.60%，主要原因：新增 3 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50 万元，下降 41.04%，主要原因：严格执行过紧日子文件精神，压缩公用经费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7.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84 万元，下降 32.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抚恤金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1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执行过紧日子文件精神，压缩政府采购等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8.32 万元，决算数 18.3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7 万元，增长 0.3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故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故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8.17 万元，决算数 18.1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13.04 万元，决算数 13.0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无增加。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5.13 万元，决算数 5.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按照

预算数执行。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无增加。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15 万元，决算数 0.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7 万元，增长 87.50%，主要原因：上级院业务调研指导工作等。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 批，累计接待 36 人次，主要是：上级院业务指导和调研等支出。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计划，故无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7.15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10.66 万元，下降 46.53%，主要原因：严格执行过紧日子文件精神，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8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9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5.9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7.7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因评价项目均为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我单位因评价项目均为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

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